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261号

李佩仲、陈妍、关泽伟：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佩仲与被执行人陈妍、关泽伟民间借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妍、关泽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佩仲于2024年1月10日申请立案执行。本院于2024年5月7日拍卖被执行人陈妍名下不动产，拍卖成交得款350460.00元。

本案被执行人陈妍因有多个债权，本院已作出分配方案按比例分配至各个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0802执261号案支付第二抵押权人谢鹏10622.47元。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1981年1月1日
新嘉坡市立圖書館